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法律服务

(招标编号: XZP202408260005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法律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法律服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持有国家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7 09:00到2024-09-02 16:30

获取方式：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6 0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